

饶平县水务局文件

饶水务〔2021〕124号

关于饶平县三饶自来水厂取水口上移 及供水管网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

饶平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2021年6月25日报来的《关于要求审批饶平县三饶自来水厂取水口上移及供水管网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及《饶平县三饶自来水厂取水口上移及供水管网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收悉，经我局组织专家评审后，于2021年7月1日形成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形成报批稿于2021年7月9日上报我局，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饶平县三饶自来水厂取水口上移及供水管网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三饶镇及新塘镇，主要任务是供水，供水范

围为饶平县三饶镇及新塘镇，三饶镇设计供水人口 74771 人，新塘镇设计供水人口 28063 人，设计供水规模为 15000m³/d。工程的建设是为了解决三饶镇、新塘镇居民用水水量、水质等问题，工程建设是必要的。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取水工程、净水工程、配水管网工程三部分组成，原水输水管道总长度 11.22km，管径为 De500；净水配水管道总长度 9.78km，管径为 De110~De400。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93hm²；其中项目建设永久占地 0.07hm²，临时占地 4.86hm²。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 0.50hm²，草地 1.96hm²，园地 0.13hm²，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9hm²，交通运输用地 2.25hm²。

工程挖方量共计 1.25 万 m³（含表土 0.59 万 m³），填方量共计 1.25 万 m³（含表土 0.59 万 m³），挖填平衡，无弃方，无借方。

项目总投资为 4423.6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为 3145.57 万元。

二、项目设计水平年

同意按照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原则及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滞后性的实际情况，以 2021 年作为主体工程完工之年，设计水平年确定为主体工程完工后一年，即 2022 年。

三、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依据《潮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及《饶平县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饶平县全境已划定为市级水土流失重点

预防区，基本同意项目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该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4.93hm²，其中永久占地 0.07hm²，临时占地 4.86hm²。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确定为 4.93hm²。

五、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方案中水土流失预测的方法和成果。本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875.55t，新增水土流失量 826.70t。

六、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设

(一)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二)同意根据水土流失分区原则以及工程建设活动类别、施工时序、工程布局、水土流失特点，将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分为 5 个防治一级分区，即：输配水管网区、取水陂头区、临时施工道路区、临时施工场地区、提升泵站区。

各分区主要防治措施：

1、输配水管网区

输配水管网区管沟和基坑开挖后用于管网铺设，目前该区已完成工程建设。

(1) 工程措施

1) 表土剥离

本区表土剥离量约为 4700m³，管道施工过程中，表土随着施工的进展，一边施工、一边剥离、一边回覆，目前已完成表土的剥离及回覆。

2) 表土回覆

主体工程设计已考虑在建设后期对原有天然草地破坏的区域进行表土回覆，根据本项目绿地面积估算出表土回覆量约为 4700m³，目前已完成表土的剥离及回覆。

(2) 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设计在输配水管网区在破坏原有植被的地面在表土回覆后进行撒播草籽（狗牙根）措施，撒播草籽面积为原有草地面积 1.56hm²，草籽撒播密度为 150kg/hm²，目前已完成该措施实施工作。

(3) 临时措施

1) 编织土袋拦挡

主体工程设计对输配水管网区临时堆土四周进行编织土袋临时拦挡，以防止水土流失，编织土袋临时拦挡长度约为 1500m。编织土袋尺寸为 1m（底宽）×1m（高）×1m（顶宽）。目前工程已完工，据现场勘查，该措施已实施并达到预期的水土保持效果。

2、取水陂头区

目前，本区已建设完成。据施工过程中现场勘查，本区施工过程中降雨量少，施工单位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过程做好食饭溪水流引流工作并对裸露表面进行了彩条布临时覆盖措施，覆盖面积约 300m²，水土流失甚微，基本达到水土保持防治要求。

3、临时施工道路区

(1) 工程措施

1) 表土剥离

临时施工道路区在施工前对表层 30cm 腐殖土进行剥离，剥离的表土用于后期绿化覆土。本区表土剥离量约为 1200m³。

2) 表土回覆

在建设后期对破坏原有天然草地区域进行表土回覆，根据本项目绿地面积估算出表土回覆量约为 1200m³。

3) 土地整治

在建设后期对临时施工道路区原有天然草地区域进行土地整治，以恢复其用地性质。本区土地整治面积为 0.39hm²。

(2)、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设计在临时施工道路区原有天然草地区域在土地整治后进行撒播草籽（狗牙根）措施，撒播草籽面积为 0.39hm²，草籽撒播密度为 150kg/ hm²。

(3)、临时措施

1) 临时排水沟

在部分地形起伏较大的临时道路背水一侧开挖土质排水沟，总长约为 800m。断面为矩形，设计尺寸为 0.3m × 0.3m。

(2) 沉砂池

主体工程设计在临时施工道路区临时排水沟末端设置砖砌沉砂池，沉砂池长 2m、宽 0.75m、深 0.6m，采用 M7.5 砖砌。总共需沉砂池 2 座。

4、临时施工场地区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租用附近民房及土地设为临时施工场地区，主要用于施工临时表土堆土、施工人员临时住房及施工机械设备临时放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对临时堆放的表土等进行了彩条布临时覆盖约 300m²，并利用本身临时堆放的表土进行袋装形成 80m³ 编织土袋拦挡措施，现场未发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基本达到水土保持防治要求。

5、提升泵站区

根据现场调查，提升泵站区施工时间短，主体工程未设置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对裸露地面进行了彩条布临时覆盖约 100m² 的措施，现场未发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基本达到水土保持防治要求。

七、水土保持监测

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应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的规定，做好水土保持监测。

八、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一）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所采取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本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41.66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41.66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0 万元。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粤府〔1995〕95号）及《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14〕69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0.98万元。

(二)通过实施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设计水平年执行防治目标一级,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后,可减轻或控制工程施工期到自然恢复期的水土流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69hm²、林草植被建设面积1.95hm²。到自然恢复期末,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8.7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表土防护率为98.33%、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49%、林草覆盖率应达到39.55%。六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目标值。

九、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在主体工程投入运行之前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并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抄报:潮州市水务局

抄送: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饶平县水政监察大队
